

2019 年曜瑋傳愛獎-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補助目的

劉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辦理「曜瑋傳愛獎-補助 NGO 國際志工團隊計畫」，由本會捐助公益基金，邀請中小型非營利團體送件提案，廣召社會團體投入國際志願服務工作。希望藉由此計畫將有限的捐助資源分配給被認同的社會團體，讓這些團體能夠持續帶動國際志工，並幫助第三世界國家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民或團體。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劉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

四、申請資格

各團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計畫申請書。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本國非營利社會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均可報名參加。
- (二) 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文化局(處)等單位。
- (三) 報名團體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須由主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彙整後擇一提出。
- (四) 不得為公立機構、學校財團法人、醫院及其附設機構。
- (五) 團隊成員不得少於 6 人；送件時，成員需已滿 16 歲以上，且在學學生須佔總人數 50%。

五、補助金額 每一單位機構限報名一個提案，提案入選名額分別說明如下：

服務地區	東南亞、南亞各國與中國之偏遠地區		中亞、南美、非洲各國	
服務天數	10 天(含)以上， 15 天以內	16 天(含)以上， 30 天以內	10 天(含)以上， 15 天以內	16 天(含)以上， 30 天以內
補助金額	5 萬元	8 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1.扣除交通往返時間，服務天數須達如上規定。
2.總補助金額最高 56 萬，名額最多 7 隊。
3.實際之補助金額及名額，將由評審委員依據當年度預算或提案團隊計畫內容決議後發放。

六、徵件期間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2019 年曜瑋傳愛獎-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 計畫摘要表，請開啟連結填寫：<https://goo.gl/yTpSzw>

(二) 提案團體之提案計畫【請參閱附件之說明】



八、繳交方式

請於截止日前，將前述資料備妥後，以電子檔寄至 lywyouth@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保留認定報名是否成功之權利

九、審查作業

(一) 經書面初審後，通知入選單位至本基金會辦公室進行複選簡報(複選日期另行通知)。

(二) 審查結果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獲選單位。

十、獲選單位之責任與義務

(一) 詳如補助合約書。

(二) 團隊經審核通過後，本會將寄發補助合約書，簽署後請寄至 台中市沙鹿區清泉路 1 號。

十一、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 撥款方式：

1. 獲選團隊簽訂「補助計畫合約」後一個月內，撥付第一筆款項：總經費之 80%。
2. 各團隊提交成果報告並邀請本會參加受補助單位之成果分享活動後，經本會覆核撥付總經費之 20%。

(二) 核銷方式：於成果報告繳交時，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憑證影本黏存單備查。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會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本會粉絲專頁。

附件

一、計畫內容架構（請依項目填寫，20 頁以內、雙面列印、附上頁碼）：

- (一) 提案單位背景簡介
- (二) 條列近 3 年之主要服務成果說明
- (三) 計畫緣由
- (四) 受服務單位/對象介紹
- (五) 計畫目標
- (六) 計畫內容：
 - 應包括志工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及其他服務項目
 - 請敘述要提供什麼服務來達成目標
- (七) 預期效益
- (八) 延續追蹤計畫
- (九) 執行時程：

應清楚說明執行之時程及階段。入選團體須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入選團體應於事實發生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經本會同意後，其完成日期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最遲不得逾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十) 經費概算說明。
 - 需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請參考表 1 之經費需求明細表)
 - 其他如團體運作所需之固定支出或一般會務經費、人事費用 (例：職員及社工薪資、辦公地點水電房租，或團體執行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等)，恕不列入補助範圍。以上若列舉出，本會保留隨時要求修改或退回提案取消其參加資格之權利。
- (十一) 志工團隊成員名冊。(請參考表 2 之團隊成員一覽表)
 - 應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背景、服務經驗等
 - 若貴單位尚未確定成員，實際名單可待招生完成後再提供，但務必符合本補助辦法之要求。

表 1

經費需求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補助款：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雜支						
總		計		元(以上費用核實報支)		

表 2

團隊成員一覽表

*實際名單可待招生完成後再提供

團隊名稱				
志工人數	共____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團隊成員不得少於6人；送件時，成員需已滿16歲以上，且在學學生須佔總人數50%			
聯絡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聯絡窗口				
團隊負責人				
團隊第二負責人(選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編號	中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財團法人劉耀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
2019 年第四屆 耀璋傳愛獎 計畫補助合約書

立約人 財團法人劉耀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 (以下稱「甲方」)
社團法人_____ (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耀璋傳愛獎-補助 NGO 國際志工團隊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方特此同意補助乙方及其國際志工團隊執行「計畫名稱-_____」(以下稱「本計畫」)，乙方及團隊負責人同意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甲方審查通過者為準，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始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條 計畫經費

- 一、 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核定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乙方及團隊負責人必須負責甲方補助經費之核實動支，以補助國際志工交通費、保險費以及計畫執行需要之耗材、物品、郵電與雜項費用等，不得移作別用或留用其他。

第五條 經費撥付與核銷辦法

- 一、 乙方經獲得甲方審查通過通知後，應於二週內掛號郵寄繳交撥款需要文件(第一階段領據證明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補助合約書一份)。
- 二、 甲乙雙方簽訂「補助計畫合約」後一個月內，甲方撥付款項：總經費之 80%。
- 三、 乙方繳交結案報告書並邀請本會參與 2019 年成果分享活動後，甲方覆核撥付款項：總經費之 20%。
- 四、 乙方結報時，得免附原始憑證，請提供憑證影本予甲方，以做為甲方瞭解經費運用之參據。

第六條 合作夥伴

- 一、 乙方及團隊負責人應依審定計畫書所列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 二、 甲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方及團隊負責人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 三、 乙方運用本計畫撥付之經費辦理活動時，其各式活動文宣、場地佈置或相關手冊等文件，須將甲方列為協辦單位；此外，若有相關電子文宣，請與本會粉絲專頁相連結。
- 四、 依據「志願服務法」，乙方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此外，應依服務環境提供志工相關保險，以保障志工之權利。
- 五、 甲方如有辦理國際志工分享會、交流會等活動，乙方請派員參加或協助。

第七條 計畫結案報告

乙方及團隊負責人應於計畫結束後四週內，檢附結案報告書(含第二階段領據證明表如附件一、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二、經費憑證影本黏存單如附件三、結案報告表如附件四，各乙份)，掛號郵寄至甲方辦公室。請受補助單位將志工心得於單位之粉絲專頁發表後，標記甲方粉絲專頁。

第八條 保密責任

乙方及團隊負責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涉及個資法之資料文件，除甲、乙雙方外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第九條 權利義務轉讓

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 計畫變更

乙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得變更本計畫的內容。若變更項目涉及甲方補助內容者，應先徵得甲方同意再向甲方提出計畫變更申請，待甲方審查同意後為之。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 一、 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 本合約若因第一項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而經乙方終止時，甲方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亦不予退還。
- 三、 本合約若因第一項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經甲方終止後，乙方應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補助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甲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向他方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第十三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署後，自第三條所定計畫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

代 表 人：張燕雪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清泉路 1 號

統 一 編 號：39793269

乙方：社團法人_____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領據證明表
社團法人_____辦理「_____計畫」

茲 收到財團法人劉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所撥付之補助款計
新台幣_____元整。(請以國字填寫第一階段總補助 80%之金額)

此 致 財團法人劉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

具領單位名稱：_____ (加蓋印信或圖記)

統一編號：_____

計畫負責人簽章：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匯款帳號 (銀行或郵局擇一，戶名需為受補助單位):

107 年已申請過的單位，若資料無異動，可免附存摺影本

1.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2. 郵局局號： _____ ， 郵局帳號： _____

轉 帳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

附件二

支出明細表
社團法人_____辦理「_____計畫」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基金會補助	新台幣	元整

基金會補助款支出明細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項目名稱	金額	用途
總	計			

申請機構 / 單位：

(加蓋印信或圖記)

單位負責人：

(簽章)

計畫負責人：

(簽章)

附註：本表經團隊填寫後，須由計畫負責人簽認。

附件三

經費憑證影本黏存單
社團法人_____辦理「_____計畫」

請團隊將計畫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及計畫運作需要之耗材、物品、郵電與雜項費用憑證影本依續浮貼於下。

(附註: 憑證之抬頭應與領據領款單位名稱相同。)

請參照支出明細表，依序浮貼於下

附件四

結案報告表
社團法人_____辦理「_____計畫」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 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志工說明						
志工人數	實際參與_____人 總服務時數：_____人×_____時數×_____天數=_____時					
服務對象說明						
服務對象	兒童	青少年	老人	身心障礙	一般大眾	其他
男(人)						
女(人)						
合計(人)						
具體成效	1. 可條列描述具體成果，並比較本次服務介入前後的差異 2. 或追蹤自前次服務後，服務對象至今的改變為何 3. 不侷限量化式的成果，亦可質性簡要描述					
自我評估	是否達成目標？若遭遇困難，採用何種做法？若未達成目標，檢討原因為何？					
志工心得	1. 請 3 位以上志工繳交 200 ~ 500 字心得 2. 請受補助單位將志工心得發表於單位粉專後，以@標記 LYW 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					
填表人						